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4號

原告 王進隆

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

複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

被告 王映祥

莊曜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郭宥妍

主 文

一、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二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面積235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及被告王映祥取得，並按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分別共有；編號B部分之土地（面積854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莊曜禎取得。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王映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情形，兩造間亦無不為分割之協議。又系爭土地西側及北側緊鄰溝渠，依原告之分割方法，兩造取得之土地形狀方正，且均能藉由西北側之溝渠對外通行，有利於系爭土地之經濟效用。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系爭土地應分割如附圖一所示：編號A部分之土地（面積235平方公尺），分歸原告及王映祥取得，並按原應有部分比例

01 為持共有；編號B部分之土地（面積854平方公尺），分歸被
02 告莊曜禎取得。

03 三、被告方面：

04 (一)莊曜禎：系爭土地西側及北側緊鄰溝渠，僅西南側可自同段
05 717地號土地通往聯外道路，依被告之分割方案，兩造均可
06 透過該部分土地通行，且原告及王映祥取得之部分，尚可透
07 過原告共有坐落同段715-1、716地號土地（下分稱715-1、7
08 16土地）通往南面道路，自較為公平可採等語。並聲明：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王映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4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15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
16 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應有部分比例」欄所
17 示，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情形，且無不分割之約定，
18 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
19 類謄本在卷為憑（見調解卷第29頁），堪以認定。是原告以
20 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為由，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
21 地，即屬有據。

22 (二)次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
23 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
24 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
25 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
26 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27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28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
29 又裁判上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法院本有自由裁量權，不受
30 任何人主張之拘束，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及利害關係、共
31 有物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土地整體利用價值，並兼

01 顧共有物之使用現況，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與經濟原則，
02 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

03 (三)經查，系爭土地面積為1,089平方公尺，為一略呈東西、南
04 北方向之正方形土地，西側及北側緊鄰溝渠，南側與原告共
05 有之715-1土地相鄰，原告共有之716土地則位於715-1土地
06 內等情，業經本院會同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
07 查明，並有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現場照片、
08 本院民國113年12月17日勘驗筆錄、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
09 13年12月30日所測字第1130120564號函所附收件日期文號11
10 3年11月25日113年法囑土地字第32600號、113年12月20日11
11 3年法囑土地字第34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系爭土地、715-
12 1、716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調
13 解卷第17、29頁，本院卷第39、103至107、115至119頁），
14 此部分之事實，亦堪認定。

15 (四)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共有人僅有兩造，原物分割並非顯有困
16 難，本件應採原物分割為適宜，又系爭土地不論西側、北側
17 均與溝渠相鄰，東側、南側、西南側則與其他土地相鄰，而
18 分得與溝渠相鄰部分土地之所有權人，並非即可透過溝渠通
19 行至公路，尚須另向相關單位申辦建築通路跨越，再經審認
20 是否准許，堪認系爭土地未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應為袋
21 地，則共有人是否分得與溝渠相鄰部分土地，就道路之使用
22 性並無差異。而被告方案與原告方案相較之下，兩造各自取
23 得之土地形狀更加方正、完整，且原告及被告王映祥取得部
24 分，與原告共有之715-1土地相鄰，尚可與715-1土地合併規
25 劃運用，並藉此通往南面之聯外道路，無利用土地之困難，
26 符合土地利用之經濟效益及使用現況，長遠來看，更有利於
27 發揮土地之最大經濟效用，若果有無法通行至聯外道路之情
28 形，亦應另循其他法律規定主張。是綜合考量系爭土地之使
29 用現況、土地利用之經濟效益及聯外道路情形，堪認系爭土
30 地按附圖二所示方式分割，應屬適當。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

01 爭土地，經本院審酌上開事項，認被告之分割方案為適當，
02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六、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6 文。本件係因分割共有物而涉訟，且分割共有物之訴，乃形
07 式形成訴訟，法院不受當事人聲明分割方法之拘束，故實質
08 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敗訴之問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
09 同，故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等原應有部分比例負
10 擔較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15 但書。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賴葵樺

25 附表：
26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 (即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原告	300/2781
2	被告王映祥	300/2781
3	被告莊曜禎	2181/2781

